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 2021-01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2020 年 9 月 27 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有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